**武汉纺织大学口译队规章制度**

1. **总则**
2. 组织名称：武汉纺织大学国际处--口译队

2.组织性质：口译队隶属于我校国际交流与合作处，是一个校级学生组织。

* 成立宗旨：弘扬和传播中国优秀传统文化
* 成立目的：培养具有独立人格，适应祖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发展需要的新一代大学生。在通过参与大型国际交流活动，使之成为学生不出国门的留学机会，培养学生的国际视野，并且打造其跨文化交流能力。
* 凝聚力：共同的爱好，有爱的氛围，心中的梦想，执着的信念
* 原则:

（一）以人为本原则：以队员的发展为本，培育人味、人情、人品

（二）能力本位原则：着力强化队员的英语能力，笔译能力，口译能力，沟通能力，实践能力。

3.牢记队训：戒骄戒躁，谦逊自信

4.队训时间：每周四下午14：00-16：00

5.队训地点：国际交流合作处会议室

1. **组织**
2. 本协会的组织机构如下：

（一）组织成员：队长（一名），副队长（两至三名），小组长（视情况而定），队员

（二）专业指导老师：国际处处长—林莉，国际处老师—刘毅

第二条 组织结构及管理制度

* 1. 队长: 全面主持口译队的整体工作,负责召开每周队训,制定工作计划,对各项工作进行协调和管理。
	2. 副队长:协助队长处理日常工作,强化队员内部纪律管理。
	3. 组长:给队员分配队长下发的笔译任务，队内各项活动分配组员任务
	4. 队员：每周参与队训培训，国际处值班，翻译文件，留学生国情课翻译，中欧国际职业教育培训中心（CEVTC）志愿活动等。

第三条 队长任职每届一年。换届时间为每年五月或六月。

第四条 全体大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

第五条 换届选举方式: 以自荐和队长和组长推荐相结合的方式产生初步名单，演讲竞选，中英文皆可，全体队员参与民主投票

第六条 依据口译队各队员参加协助国际处事务的积极性和表现，给予队长最高2分综测附加分的奖励，给予副队长最高1.7分综测附加分的奖励，给予组长最高1.3分综测附加分的奖励，给予队员最高1分综测附加分的奖励。

1. **队员**

第六条 申请加入队员需具备以下条件: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坚持党的路线，方针和政策，在校遵守校纪校规，务实上进
2. 思想品德好、心理素质好、英语、汉语的语音语调标准、听力、记忆力强、有一定的综合知识、组织纪律性强。
3. 招收对象：全校各专业各年级本科、专科及研究生。

第七条 申请入队程序

（一）递交个人简历

（二）笔试+面试

第八条 队员权利

(一) 优先参与国际处组织的外事服务工作以及英语培训；

（二）免费获得外刊报纸资源的权利，及时获取参赛信息

（三）海外游学项目的优先资格

（四）优秀朋辈讲座的指导

第九条 队员义务

1. 遵纪守法，执行本队规章制度；
2. 积极参与每周队训，特殊情况可以和小组长请假，但一学期不得超过三次，否则视为退队；队训中无故旷训超过2次的队员退队；
3. 国际处轮流按时值班
4. 按老师给的指示认真完成工作；

（五）在外要维护口译队的声誉；

（六）按规定交纳会费；

第四章：纪律

（一）关于队训请假

有事不能参加队训的，扣0.5分

无故不来队训的，扣1分

以后每次队训都会签到和签退，迟到或者早退的，扣0.5分

请假向组长请假并说明原因，组长汇总报给宋昊东

（二）关于值班

值班未到扣0.2分，值班迟到情况严重的扣0.1分(在老师那里签到)

（三）翻译任务不能按时完成的扣0.1分

（四）加分制度

在队训上回答问题回答的好的，加0.1分

小组的演讲参与并且讲的好的，加0.1分

翻译任务做得好并被采用的，加0.1分

累积扣3分没有综测分，累积扣5分视为自动退队

国际交流与合作处

2020